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標的公司的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6 年 8 月 1 日，買方與賣方簽署《股權收購協議》。據此，在符合並遵照《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賣方間接及直接持有的核心標的公司股權。交易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本次交易），以 100%股權對應的核心標的公司企業價值 7.8 億美元為定價基礎，通過收購三個持股公司股權間接收購核心標的公司 67.623%股權，收購代價約為 5.27 億美元（將採用交割報表交割機制，根據交割時核心標的公司現金、債務、集團非貿易往來款及營運資金情況進行調整）；第二階段，通過買方行使認購期權或賣方行使認沽期權，三年後可收購賣方直接持有的核心標的公司 31.377%股權，該部分對價為核心標的公司最新審計年收入（扣除擴產帶來的增加收入） $\times 2.4 \times 31.377\%$ ，且不低於 2.8 億美元。

由於買方應根據菲律賓 SEC 的要求和指令及相關法律規定，在首期收購事項完成後，向核心標的公司的其他股東發出要約收購。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標的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賬目內。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是本公司控股股東豪瑞的子公司，因此是豪瑞的關聯方，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 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及陳婷慧女士因於豪瑞任職，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邁時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豪瑞及其聯系人士（包括賣方）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股權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 核心標的公司的估值報告；(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 臨時股東會通告連

同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由於需對標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或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且需要時間供核數師完成審計工作及定稿通函，通函將於不晚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寄發予股東。通函於本公告刊發后超过 15 个營業日才寄发，乃由於上述審計及通函編製時間所致，本公司認為此乃必要，以確保通函載有完整及準確的數據，供獨立股東作出知情決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權收購協議》所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6 年 8 月 1 日，買方與賣方簽署《股權收購協議》。據此，在符合並遵照《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賣方間接及直接持有的核心標的公司股權。交易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本次交易），以 100%股權對應的核心標的公司企業價值 7.8 億美元為定價基礎，通過收購三個持股公司股權間接收購核心標的公司 67.623%股權，收購代價約為 5.27 億美元（將採用交割報表交割機制，根據交割時核心標的公司現金、債務、集團非貿易往來款及營運資金情況進行調整）；第二階段，通過買方行使認購期權或賣方行使認沽期權，三年後可收購賣方直接持有的核心標的公司 31.377%股權，該部分對價為核心標的公司最新審計年收入（扣除擴產帶來的增加收入） $\times 2.4 \times 31.377\%$ ，且不低於 2.8 億美元。

由於買方應根據菲律賓 SEC 的要求和指令及相關法律規定，在首期收購事項完成後，向核心標的公司的其他股東發出要約收購。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標的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賬目內。

《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

訂約方

- a. 賣方
- b. 買方

標的事宜

本次交易買方將收購以下三家控股公司的特定比例股份：

標的公司 A Clinco Corporation 99.9997%的股份；

標的公司 B Cemco Holdings, Inc. 36.8038%的股份；

標的公司 C Union Ce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 27.51%的股份。

通過收購上述股份，買方將間接獲得核心標的公司總計 67.623%的已發行股本和投票權。

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預期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發行債券等外部融資資金撥付。

交易及支付方式

企業價值：雙方同意的核心標的公司企業價值為 7.8 億美元。

最終對價計算公式：最終交易對價=（核心標的公司企業價值-債務+現金及公司間非貿易應收款+營運資金調整）×約定出售比例（67.623%）。

支付安排：買方需在交割日以美元現金向賣方指定的銀行帳戶支付預估對價約 5.27 億美元，其中 1,500 萬美元（賣方保留金）將作為尾款支付至由雙方共管的託管帳戶，託管期為交割後 12 個月，用於擔保賣方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最終價格將在交割後根據實際財務資料進行多退少補的調整。

先決條件

本次交易的交割需滿足或豁免以下核心先決條件：

中國監管審批：取得中國商務部、國家發改委的境外投資備案，以及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的外匯登記。

菲律賓監管審批：獲得菲律賓競爭委員會的反壟斷審查批准。

要約收購：根據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要求完成強制要約收購程序（如適用）。

公司股東會批准：需根據上交所和港交所上市規則獲得必要的股東會批准。

履約擔保與違約責任

銀行保函：買方需在協議簽署日向賣方提供 1,250 萬美元的首期銀行保函；在獲得股東會批

准後的 5 個工作日內，需再提供 2,750 萬美元的第二期銀行保函。擔保總額合計為 4,000 萬美元。

最後交割期限:2027 年 6 月 30 日(買賣雙方各有權延長,最多延期兩次,每次不超過 3 個月)。

違約金/分手費條款:

買方責任:若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因買方違約或過失導致交割條件未在最後期限前達成，或者買方在條件滿足後拒絕交割，買方需向賣方支付 4,000 萬美元（或賣方直接行使保函）作為賠償。

賣方責任:若買方已準備好交割且條件已滿足，但賣方未能履約，賣方須退還保函並向買方反向支付 4,000 萬美元。

協議最后截止日期及延期

本协议最后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倘截至菲律宾该日当地时间 23 时 59 分，如果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前得到滿足，且任意一方均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延长该最后截止日期，則《股權收購協議》（存续条款除外）將自動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書面通知另一方延長最後截止日，前提是：

- a. 双方延長最後截止日合计不得超過兩次；
- b. 每次延期不得超過 3 個月；和
- c. 買方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能行使延長最後截止日的權利：
 - a) 僅剩一項《股權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滿足；
 - b) 在延長的期限內有合理可能性滿足該條件；並
 - c) 已獲得股東會批准。

賠償責任限制

單筆及累計索賠門檻:單筆違約索賠金額須超過最終對價的 0.1%；索賠累計總額須超過最終對價的 1%買方方可主張賠償。

最高賠償上限:賣方在本協定項下的總體最高賠償責任上限為 3,000 萬美元（因欺詐或欺詐性失實陳述導致的索賠除外）。

適用法律與爭議解決

適用法律: 本協議受英國法管轄並據其解釋。

爭議解決: 任何爭議應提交至國際商會 (ICC)，按照其仲裁規則在英國倫敦進行仲裁，仲裁語言為英語。

後期第二階段交易基本情況

第二階段，通過買方行使認購期權或賣方行使認沽期權，買方可收購核心標的公司約 31.377% 股權，該對價為核心標的公司最新審計年收入（扣除擴產帶來的收入增加）x 2.4 x 31.377%，且不低於 2.8 億美元。

期權機制

行權起始日：本次交易交割滿 3 年次日，且不早於 2030 年 1 月 1 日；

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豪瑞可要求華新收購豪瑞持有的核心標的公司剩餘的 31.377% 股權，華新可要求豪瑞出售該 31.377% 股權（以第二階段交割時賣方實際持有的股權為準）。

估值方法

本公司已委聘香港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為獨立估值顧問，對核心標的公司的企業價值進行估值。獨立估值顧問已向本公司提交核心標的公司的估值概述，並將出具詳細的估值報告。

由於標的公司 A、標的公司 B、標的公司 C 是特殊目的公司，主要資產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核心標的公司的股權。因此，估值就是主要分析核心標的公司的價值。

本次交易的定價由賣方最終控制人豪瑞和本公司（買方最終控制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經參考核心標的公司 100% 股權的評估價值而厘定。

獨立估值顧問採用市場法—可比交易法對核心標的公司於估值基準日（2026 年 4 月 30 日）之股權公允價值進行評估，鑒於估值基準日標的公司存在虧損情形，EV/EBITDA 倍數不具備可比參考性，本次估值選用與水泥行業資產價值相關性最強之企業價值/年水泥產能（EV/年產能，美元/噸）作為核心估值倍數。

估值機構透過彭博終端篩選 2023 年至 2026 年 6 月期間已完成之菲律賓水泥行業併購交易，篩選條件如下：

- （1）交易完成時間介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標的經營地點位於菲律賓；
- （3）標的主營水泥生產業務；

(4) 市場可完整取得交易對價、標的財務數據及產能規模等公開資訊。

經篩選合計 4 筆符合全部條件之可比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一：DM Consunji Inc. 收購 Concreat 控股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89.86% 股權

交易完成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標的年產能 570 萬噸；對應 100%股權價值 302,130,000 美元；企業價值 487,940,000 美元；未調整 EV/年產能倍數 86 美元/噸。

交易二：豪瑞集團收購豪瑞（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5.05%少數股權

交易完成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標的年產能 900 萬噸；對應 100%股權價值 618,220,000 美元；企業價值 616,673,000 美元；未調整 EV/年產能倍數 68.52 美元/噸，計入 31%控制權溢價調整後為 89.76 美元/噸。

交易三：CEMEX Asia BV 收購 CEMEX Holdings Philippines 11.96%少數股權

交易完成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標的年產能 570 萬噸；對應 100%股權價值 320,820,000 美元；企業價值 553,240,000 美元；未調整 EV/年產能倍數 97 美元/噸，計入 31%控制權溢價調整後為 127 美元/噸。

交易四：San Miguel Corporation 收購 Eagle Cement Corp 88.50%控股股權

交易完成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標的年產能 860 萬噸；對應 100%股權價值 1,877,100,000 美元；企業價值 1,778,440,000 美元；EV/年產能倍數 207 美元/噸。

對於僅涉及少數股權轉讓的可比交易，少數股權交易價格僅反映零星流通股權價值，未體現取得企業經營決策、資產整合、戰略調度等完整控制權之價值。估值機構參考 FactSet 並購統計及 BVR 控制權溢價權威研究資料，統一採用 31%控制權溢價對少數股權交易樣本進行調整，還原標的 100%控股股權對應之完整企業價值。經調整控制權溢價後，4 筆可比交易 EV/年產能倍數區間為 86 美元/噸至 207 美元/噸。

本次估值採用可比交易法，參考同行業歷史可比交易的噸水泥產能估值倍數區間，選取與標的實際情況相匹配的合理倍數，結合標的水泥年產能規模，同時考慮控制權溢價影響，計算得出標的企業價值約為 8.1 億美元。經買賣雙方談判商討，本交易企業價值擬定為 7.8 億美元，符合獨立股東利益。

結合標的公司自身經營狀況、歷史股權交易估值水準、區域競爭格局及長期盈利預測，標的資產對應價值處於可比交易區間的合理低位，具備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向關聯人士購買資產，系按照國際慣例而進行交易，公司已衡量相關交易風險，並在交易協議中採取相關保障措施，維護及保護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考慮到上述的估值結果，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定價公平合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

公司章程的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雖為關聯交易，但仍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豪瑞鑒於華新優異的技術及供應鏈整合能力而進行的資產優化配置，且有利於華新的海外業務的發展和新市場的拓展。

近十餘年來，海外發展（包括新建或收購）一直是公司的重要戰略之一。公司在成功整合和發展收購公司、實現收購後業績提升以及實現海外投資目標回報方面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海外發展有兩大好處：首先，該戰略使本公司能夠依靠人才基礎以及在工業技術和生產鏈整合方面積累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實現增長；其次，它有效地抵消了國內市場需求下降的不利影響。

目前，公司業務遍佈海外 14 個國家，海外熟料產能已達到 2,660 萬噸/年，水泥粉磨產能已達到 3,615 萬噸/年。2026 年 1-6 月，公司海外水泥及熟料銷量達 1,318 萬噸，同比增長 57%，實現銷售收入 85.42 億元，同比增長 107%，在國內水泥業務面臨嚴峻考驗的情況下，海外業務成為公司業績的重要貢獻者。

標的公司位於菲律賓，菲律賓人口規模超 1.1 億，勞動力資源充足，私人消費佔 GDP 比重高，內需市場旺盛。該國近年 GDP 維持 5.5% 以上穩定增長，基建持續擴容，水泥消費需求穩步釋放，水泥產業長期增長空間充足。菲律賓人均水泥消耗量處於較低水準，約為 290 公斤。

本次交易核心標的公司在菲律賓呂宋島、棉蘭老島核心區域佈局四家水泥熟料一體化工廠和一家水泥粉磨站，熟料年產能 520 萬噸、水泥年產能 900 萬噸，擁有豐富的石灰石資源及較好的區位優勢，並購後技術和管理優化的潛力可觀。

本集團深耕海外多國建材市場，積累了眾多海外水泥並購整合運營經驗，在生產技術、成本管控、供應鏈管理、市場行銷層面具備完備競爭優勢，本次菲律賓資產收購交割完成後，公司可輸出成熟管理體系與先進生產工藝，持續優化目標產能利用率、壓降綜合經營成本，充分挖掘目標業績增長潛力，保障本次海外投資實現良好回報；同時本次並購亦將完善公司東南亞產業佈局，進一步擴大全球產能規模，提升公司國際市場影響力與抗週期經營能力。另外，原股東豪瑞仍在一定時期內繼續持有菲律賓資產的股份，對品牌的延續貢獻有力力量。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予刊發之通函內））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收購事項的條款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內發行人 A 股及 H 股份別在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本集團業務範圍覆蓋中國 17 省市及海外 22 個國家，在中國及海外塔吉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烏茲別克斯坦、柬埔寨、尼泊爾、阿曼、坦桑尼亞、贊比亞、馬拉維、莫桑比克、津巴布韋、南非、尼日利亞、巴西等國擁有近 300 家子公司，為涉足水泥、混凝土、骨料、環保、裝備製造及工程、新型建築材料等領域全產業鏈一體化發展的全球化建材集團。

買方

買方：華新中亞投資（武漢）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8 月 12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為李葉青，註冊資本為 40,000 萬人民幣，註冊地址為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關山二路特 1 號國際企業中心 5 棟 3 層 03 號，主營業務包括對建材工程的投資，水泥技術服務，建築設計、施工、安裝。

賣方

Holderfin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私人公司，註冊登記地位於荷蘭阿姆斯特丹，註冊辦公地址為荷蘭阿姆斯特丹 EW 1054 Roemer Visscherstraat 41B，其在荷蘭商會貿易登記處註冊的編號為 33155025，註冊資本為 3,771,500 歐元，主營業務為對外股權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公司 A 99.9997%股權、標的公司 B 36.8038%股權及標的公司 C 27.51%股權，持有核心標的公司 31.15%股權。賣方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

豪瑞，一家於 1912 年 2 月在瑞士成立並上市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為 566,875,513 股，主要從事瑞士境內外的建材及建材相關行業產品的製造、貿易和金融服務，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Black Rock, Inc.	7.7%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6.2%
Schweizerische Cement-Industrie AG	5.5%
FMR LLC	4.1%
Vanguard Group, Inc.	3.9%
Patinex AG	3.0%

標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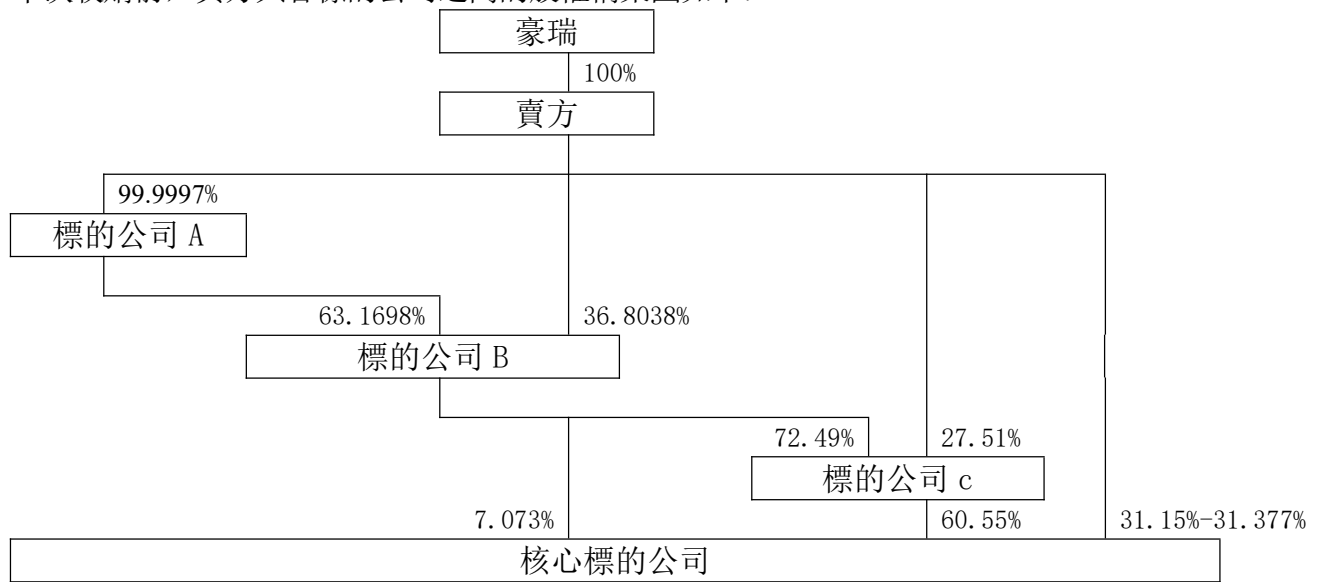
標的公司 A: Clinco Corporation, 依菲律賓法律註冊設立之法人企業, 菲律賓 SEC 註冊編號 A200100211; 註冊地址為菲律賓馬卡蒂市薩爾塞多村 H.V Dela Costa 街 135 號 ACT 大廈 5A 單元; 業務性質: 水泥產業股權投資、持有標的公司股權。現持有標的公司 B 63.1698% 股權。

標的公司 B: Cemco Holdings, Inc., 依菲律賓法律註冊設立之法人企業, 菲律賓 SEC 註冊編號 A1998-18641; 註冊地址為菲律賓馬卡蒂市薩爾塞多村 H.V Dela Costa 街 135 號 ACT 大廈 5A 單元; 業務性質: 水泥產業股權投資、持有標的公司股權。現持有標的公司 C 72.49% 股權及核心標的公司 7.073% 的股權。

標的公司 C: Union Ce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 依菲律賓法律註冊設立之法人企業, 菲律賓 SEC 註冊編號 A1998-0793; 註冊地址為菲律賓達義市麥金利山雙世界廣場 7 樓; 業務性質: 水泥產業股權投資、持有標的公司股權。現持有核心標的公司 60.55% 股權, 為本次主要出讓主體之一。

核心標的公司: Holcim Philippines Inc., 依菲律賓法律於 1964 年 11 月 12 日註冊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為 0000026126; 註冊地址為菲律賓達義市麥金利山雙世界廣場 7 樓; 註冊資本 100 億菲律賓比索。核心業務: 熟料、水泥、骨料、乾混砂漿生產與銷售, 在菲律賓擁有 4 座大型水泥工廠、1 座粉磨站, 熟料年產 520 萬噸、水泥年產 900 萬噸, 覆蓋呂宋、棉蘭老島核心市場, 2025 年營業收入約 3.8 億美元。

本次收購前，賣方與各標的公司之間的股權構架圖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賣方直接持有核心標的公司 31.15% 股權，根據核心標的公司退市流程，賣方在不斷獲得更多公眾股權，將最高達到 31.377%。

標的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1、標的公司 A

根據標的公司 A 管理層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其中：2023 財年、2024 財年未經審計，2025 財年、2026 年前 4 個月已經審計），標的公司 A 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4 個月的的主要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4 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稅前利潤	-15	-11	-16	-5
稅後利潤	-15	-11	-16	-5

標的公司 A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摘錄自其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經審核）分別為 142.5 萬美元、135.8 萬美元。

2、標的公司 B

根據標的公司 B 管理層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其中：2023 財年、2024 財年未經審計，2025 財年、2026 年前 4 個月已經審計），標的公司 B 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4 個月的的主要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4 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稅前利潤	-2,179	3,073	-130	-1,627
稅後利潤	-2,179	3,071	-130	-1,627

標的公司 B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摘錄自其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經審核）分別為 26,907.2 萬美元、25,562.8 萬美元。

3、標的公司 C

根據標的公司 C 管理層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其中：2023 財年、2024 財年未經審計，2025 財年、2026 年前 4 個月已經審計），標的公司 C 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4 個月的的主要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4 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稅前利潤	220	26,679	-102	-17
稅後利潤	149	26,660	-98	-17

標的公司 C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摘錄自其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經審核）分別為 14,890.2 萬美元、14,234.6 萬美元。

4、核心標的公司

根據標的公司管理層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標的公司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4 個月的的主要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單位：千美元 截至 4 月 30 日止 4 個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稅前利潤	22,949	-17,775	-71,054	-3,457
淨利潤	16,371	-20,915	-65,271	-5,19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總資產	774,035	692,399	618,744	595,980
總負債	214,773	223,303	210,209	213,044
股東權益	559,261	469,096	408,535	382,936

注：

1、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菲律賓比索兌美元匯率分別為 0.017996、0.017237、0.017005、0.016259。

2、標的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前 4 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並經專業審計機構 SYCIP GORRESVELAYO & CO. 審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是本公司控股股東豪瑞的子公司，因此是豪瑞的關聯方，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 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及陳婷慧女士因於豪瑞任職，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邁時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豪瑞及其联系人（包括賣方）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決议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核心標的公司的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臨時股東會通告連同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由於需對標的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或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且需要時間供核數師完成審計工作及定稿通函，通函將於不晚於2026年12月31日寄發予股東。通函於本公告刊發后超过15个營業日才寄發，乃由於上述審計及通函編製時間所致，本公司認為此乃必要，以確保通函載有完整及準確的數據，供獨立股東作出知情決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權收購協議》所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買方分兩階段收購賣方間接及直接持有的 Holcim Philippines Inc. 股權
--------	---	--

「A 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 股股東」	指	A 股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週六、週日或英國、瑞士、菲律賓、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國的公共假日以外的一天，倫敦、蘇黎世、馬尼拉、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北京的銀行在此日營業，開展一般商業業務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交割日」	指	交割的日期
「交割」	指	收購事項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條款的交割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第一階段以 7.8 億美元企業價值為基礎，間接收購核心標的公司 67.623%股權，收購代價約為 5.27 億美元（將採用交割報表交割機制，根據交割時 HPI 現金、債務、集團非貿易往來款及營運資金情況進行調整）；或第二階段通過買方行使認購期權，或賣方行使認沽期權，買方收購核心標的公司 31.377%股權，該部分對價為核心標的公司最新審計年收入（扣除擴產帶來的增加收入） $\times 2.4 \times 31.377\%$ ，且不低於 2.8 億美元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公司為審議本次收購事項而召開的臨時股東會
「H 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 股股東」	指	H 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olcim」或「豪瑞」	指	Holcim Limited，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Maxa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權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Holcim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股權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該等人士及上述之任何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估值顧問」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	指	2027年6月30日，或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延長後的日期
「買方」	指	華新中亞投資(武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Holderfin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比索」	指	菲律賓法定流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流通貨幣
「《股權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的《股權收購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核心標的公司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股東批准」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批准本次收購
「菲律賓 SEC」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標的公司」	指	標的公司 A、標的公司 B、標的公司 C 及核心標的公司的合稱
「標的公司 A」	指	Clinco Corporation, 一家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B」	指	Cemco Holdings, Inc., 一家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C」	指	Union Ce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 一家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心標的公司」	指	Holcim Philippines Inc., 一家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或「華新」	指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5），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和 A 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陳婷慧女士及明進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